

证券代码：871215

证券简称：乾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钱丽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钱丽雯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经审议，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430829 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公司审计报告（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430829 号）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5,187,040.56 元，整体处于亏损状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乾丰股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5,370,069.81元，于2023年12月31日，乾丰股份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5,187,040.56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《乾丰股份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丰股份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430829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